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A 0 3

相 對 人 A 0 1

兼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上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相對人A 0 1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聲請人A 0 3自相對人A 0 2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A 0 3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否認子女事件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但兩造前經血緣鑑定，對於醫療機構出具之血緣鑑定報告書檢驗結果真正性不爭執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製作合意程序筆錄，合意聲請本院裁定終結，自應由本院依前揭規定而為裁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3與相對人A 0 2於109年7月7日結婚，於112年6月21日協議離婚，嗣後聲請人於000年0月00日生下相對人A 0 1，相對人A 0 1因而被推定為相對人A 0 2之女，惟相對人A 0 1實非相對人A 0 2之婚生子女，爰有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必要等語。

三、按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」；「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

女」；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181日以前或第302日以前者，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」，民法第1063條、第1061條、第10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- 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A 0 1因受婚生推定而登記為相對人A 0 2之婚生子女乙節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憑，可信為真。
- (二)又相對人A 0 1與A 0 2間並無親子血緣關係乙節，則有聲請人提出之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（下稱系爭鑑定報告）為證。審閱系爭鑑定報告記載「…本系統所檢驗之DNA點位皆無法排除甲○○…與A 0 1…之血緣關係，其親子關係指數(CPI)為2.550E+6，親子關係概率值為99.999961%」等內容，核與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相符。
- (三)佐以兩造對於系爭鑑定報告檢驗結果真正性、相對人A 0 1非聲請人自相對人A 0 2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、聲請人自相對人A 0 1出生時知悉上情等事實均不爭執，並製有合意程序筆錄存卷可查。
- (四)綜合上開事證，聲請人本件主張，要屬可採。因聲請人曾與相對人A 0 2有婚姻關係，以致相對人A 0 1推定為相對人A 0 2之婚生子女。從而，兩造合意聲請裁定確認相對人A 0 1非聲請人A 0 3自相對人A 0 2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另本件相對人A 0 1確非相對人A 0 2之婚生子女，已如上述，故而須藉由法院裁判還原真正身分，此實不可歸責於相對人，況相對人本可與聲請人互換地位提起本件否認子女訴訟，故聲請人訴請否認子女雖於法有據，但相對人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相對人所為自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A 0 3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、第8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育菱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蔡雅惠